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以明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莊江金續
　　張先佑
上　1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張主明
　　何舜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24,946元（含自114年8月25日起至起訴前1日之遲延利息），應徵裁判費55,4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 謝儀潔